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臻股書記官賴炫丞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02
傳 真：(06) 2931902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臻 111 偵 27021 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9367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7021 號被告吳崇琪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7021 號被告吳崇琪偽造文書一案，業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臻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吳崇琪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